

迷惑的

安魂曲

MiHuo De
AnHunQu

上善姊 ◆ 著

弗洛伊德《梦的解析》推理演绎小说
一部解开梦境的心理惊悚犯罪小说

一场荒诞诡异的梦，真实和虚构交错；一支冷漠迷惑的安魂曲，天堂和人间荡漾
一切是美好的，却又是诡异的，种种矛盾对冲着人们的心灵和肉体。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迷 惑 的

MiHuo De
AnHunQu

安魂曲

上善姊 ◆ 著

弗洛伊德《梦的解析》推理演绎小说
一部解开梦境的心理惊悚犯罪小说

一场荒诞诡异的梦，真实和虚构交错；一支冷漠迷惑的安魂曲，天堂和人间荡漾
一切是美好的，却又是诡异的，种种矛盾对冲着人们的心灵和肉体。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惑的安魂曲 / 上善姊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402-3326-6

I. ①迷… II. ①上…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6061 号

迷惑的安魂曲

作 者：上善姊

责任编辑：王月佳 常思薇

封面设计：点击成金

出版发行：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100054

电话传真：010-65240430（总编室）

印 刷：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 1020 1 / 16

字 数：175 千字

印 张：10.5

版 次：2013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前 言



梦并不是梦想，梦想的价值在于人的灵魂，而梦只是泡影露电。

——上善姊

我开始读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是在上大学时，这本书一直被西方推崇为改变人类思想历史的三大书籍之一，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开创了现代心理学。通过催眠术唤起“潜意识”也成为人类修复心灵创伤的治疗手段，并在临床医学上得到推广。

使我最感兴趣的是：人为什么会做梦？在梦里为什么感觉不到现实？我们的梦境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是具有现实意义还是虚无缥缈的影子，抑或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自己？我相信回答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人的内心，一种截然不同于物质生活的精神世界。精神世界就像是一台机器的操作人员，当我们的肠胃在自主运行时，它用精密又不被人知的方式沟通着世界。是它将受业所感放进了我们的心灵并释放出来，使生命与众不同。

《迷惑的安魂曲》不是为了纯粹的写作乐趣而创作，也不是故弄玄虚的推理小说。无论多么盘根错节的推理案件最后的答案只有一个简单的事，将这些事实联系起来并使其复杂化的不是行为，而是精神与人性。也许你还没有觉察到在窥探一个梦，但你一定会被各种各样的人物的真实性格吸引。当你开始思考他们的影子时，就释放了自己。释迦牟尼曾这样告诉过我们，生命的终极法则是在无边中填充而虚形，即苦即灭谛真实如来意，一切都在于人的善恶欲念。而欲念释放后的轨迹能量，在夜间转化为了梦。尽管这本书的主人公原型是虚构出来的，但他所经历的事情与行为活动都是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这是我从收集来的新闻、亲身经历以及与人言谈交往中的所感。而其中的某些场景



迷惑的安魂曲

也并非虚幻，也许正是你我所处。

弗氏认为梦有两种：一种是浅显的愿望达成，比如一个单纯的孩子因为午睡前想吃草莓而梦到了正在吃草莓。另一种是经过伪装的梦，伪装的梦是出于本人对愿望的顾忌。所以弗氏提出了一个假说：梦的审核机制。这种机制创造出了来自强烈压抑的“伪装反愿望之梦”。我将自己对弗氏《梦的解析》的部分理解作为创作手法完成了这部作品。我知道尽管一切都是非专业的，但基于生命个体的非共性与大自然观察者的角度，个人探究事物的本质与理解都是珍贵而独一无二的。

求职期间，我花了一年的时间完成这部作品。如今生活状况之艰辛非人之所堪。我非常感谢去世的父亲留下的微薄收入提供了部分出版费。在记忆里，他那在病床上萎缩的指头颤抖地伸向我，不放心地咽下一口气的样子总让我泪流满面。我和母亲节衣缩食，辛苦劳动凑足了剩下的出版费。这一切的经历，更加激励我即便是在困境中也绝不放弃梦想，坚信正见。我从来就没有忘记过第一次遇见就鼓励我写完这本书的你，也没忘记送君一本的承诺，所以把你的名字刻进了书里。

无论大家如何看待这部作品，我知道这是我有限生命里的生存成本，包括时间、汗水、精力以及平素的写作技巧与知识的积累。对于我来说它很特别也很宝贵，就像一个生命体。我亲爱的读者们，当你读这本书时，我相信我们已经发生了某种意识上的联系，我正在用生命能量沟通世界。



目 录



1. 凶途迷鸽	001
2. 梦的解析（上）	005
2. 梦的解析（下）	010
3. 病房探视（上）	014
3. 病房探视（中）	018
3. 病房探视（下）	023
4. 魔梦之旅（上）	028
4. 魔梦之旅（中）	031
4. 魔梦之旅（下）	035
5. 酒吧挑战	040
6. 疯癫舞台	047
7. 哭泣的游戏	053
8. 仇恨的种子	060
9. 愤怒玫瑰	065
	001



迷惑的安魂曲

10. 小北遇难	070
11. 灰尘世界	076
12. 巫师之舞	082
13. 记忆空间	086
14. 温柔陷阱	093
15. 逃离虎口	100
16. 混乱爆破	104
17. 寻找证据	109
18. 魔梦觉醒	115
19. 替换的车	119
20. 鸽影追捕	124
21. 犯罪行为与心理手记 (1)	130
22. 犯罪行为与心理手记 (2)	135
23. 犯罪行为与心理手记 (3)	141
24. 犯罪行为与心理手记 (4)	147
25. 弗洛伊德	151
26. 尾声	158



1. 凶途迷鸽

2010年10月的某一天清晨，香贵兰静谧的山路上像往常一样弥漫着稀薄的雾气。三五只寒鸦在掉了叶儿的树杈上盘旋，发出凄厉的叫声，更添了几分冷秋的凄凉。不一会儿，刺透雾气的深蓝色警灯伴随着高亢长鸣湮没了四周动物们的躁动。警车排成一字停在警戒线外，领头的警官拉起黄色的长条，神色匆忙地朝两个交警打了个照面。他们如释重负，露出惺忪的睡眼，拉开警车门。两人接到命令就连夜守候在此，所以现场被最大限度地完整保护起来。警官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那辆蓝色保时捷车头被还未彻底断掉的粗壮樟树压盖着，它的一个前轮已经撒了气，而车尾的合金架与车灯被撞击时的反作用力甩到几米开外，四周散落着茶色玻璃碎片和一些零部件。乍看之下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然而地位显赫的车主父亲一直坚称这是谋杀，并指出几个有犯罪动机的人，其中一个就是他的胞弟。所以局长亲自指示，参与调查的高级刑警必须争分夺秒找寻证据。所有人都清楚，只要随着时间的流逝，任何细节都有可能被移动或者消失，也许只是大自然的一阵风抹去了什么蛛丝马迹就会让案情变得扑朔迷离。一个警官小心地用刷子将地上的油漆刷进盒里密封起来，还有一个在拾取一些微小的部件，其他人正在拍照。连续数小时里全无收获，以至于领头的警官不得不考虑将搜索的范围扩大一倍。但这个提议很快遭到吴警官的反对，他直言不讳地对着上司抱怨：“那只不过是在浪费时间。”当然，他们并没有理会他，他十分不情愿地尾随，忽而又被甩下，得到一个定点盯人的闲差。除了像特务一样眯起小眼睛四处打量附近村民的行走路线外，别无他事。他并不介意这个闲差，掏出火机，点燃一支烟。

一个壮硕的小伙子拍了一下吴警官的后肩，他立刻反抓过他的手扣到背上，



迷惑的安魂曲

那小伙子沮丧地大叫“我投降”。他的师兄——吴警官警觉太高，偷袭的失败纪录又增加了。小伙子起身戴好滑下的警帽，恶毒地嘲笑道：“又刷单边做了人墙。”他名叫阿海，有一双清澈深邃的眼睛，身材细瘦，长相甜美，很有女人缘。但是，左手指上始终戴着一枚纯洁的银戒指，那是他对心上人至死不渝的承诺。阿海只属于他的爱人，为他的家庭拼命工作，而且成绩显著。吴警官有时候真的很羡慕他，人生有所寄托，不像自己漂泊无定，孤单无依。

“可不？被我抓到个杀人越货的。”吴警官说。

“这下好，你立大功了，连升三级也不成问题。”阿海说。

“哦？我可不知道自己何时有个当警督的老头。”吴警官吸了口烟，把锐利的目光转向远处。一个提着包的女人走到半路，注意到他的制服又折了回去。

“这次机会可来了！师兄。”阿海有些兴奋地喊道，也从口袋里掏出烟，跟他借了个火，往四散的黑色制服打量了一番，低声道，“那些家伙也真是不厌其烦，这是我见过的最棘手的案子之一。颇有点难度吧？目前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是一场谋杀。”

“说到证据，有些人绝对不会介意把地皮也挖起来，那倒是可以用来抵挡无孔不入的记者。”吴警官漫不经心地整了整衣角，马上惯性站直身子，朝一个人伸出自白手套喝道，“大叔，这里在办案，禁止通行。”那人并不理会他，还是挑着个扁担横冲直撞。他的行为倒是很令吴警官惊讶，虽然这里是市郊，但还没几个人敢公然不理睬警察。那家伙究竟在干什么？吴警官冲上去想阻止他，可那人健步如飞，他和阿海在身后紧追不舍。

“这大叔脑袋有问题吗？”阿海十分气愤。

“嘘！”林子里安静极了，最伤脑筋的是两个身强体壮的小伙子居然跟丢了那个大叔。他和阿海退了回去，离撞烂的车不过五十米远。他们提高警惕，地面的树叶在脚底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刺鼻的农药味随着一阵风消失了。日头渐渐从雾气里露出脸，山下的麦浪在大风吹拂下一波一波地翻起浪花。一束光射入吴警官的眼角，他朝那光跳过去，发现是地上的一块镜片射出的。

“上面有根羽毛？”他诧异地问，并没有用手指触碰任何物体。

“是呀，而且羽毛上还有血迹。这像是那辆蓝色保时捷左侧的反光镜。”阿海仔细看了一遍，举起脖子上的照相机按动快门，继续道，“有必要拿到实验室去化验下是否与车主的血液样本吻合。”



“你认为这是什么鸟的羽毛？”吴警官问。

阿海凝视了片刻道：“看起来既长又硬，说不定是附近哪只野鸟的。你知道我没什么接触鸟类的经历。”

“倒像是只鸽子羽。”吴警官说。

“鸽子？”

吴警官沉默了片刻道：“走，我们到附近找找那只鸟。”他沿着山道，像猎人一样不时伸长脖子或者拿树枝在厚重的叶子里翻找，阿海起初以为他只是在说笑，勉强尾随其后，见他满头大汗地摘下帽子，露出一张严肃的脸。犹豫了片刻终于道：“也许该先去找那个老伯，如果他受人指使故意毁掉一些证据呢？”

“那倒是简单了，你就上去给他戴上手铐，等着开记者会戴勋章吧。只不过他不是一般的农民，我可以用从业十年的经验担保。”

“他居然能跑过我们，我可是警校的长跑冠军。”阿海有些不满。

“老马识途。现在几点了？”

“早上七点二十八分三十二秒。”阿海看了下手上的电子表，他喜欢准确地读出时间。

“三十三秒、三十四秒、三十五秒……”阿海继续不厌其烦地报着表上的数字，这正暴露出他心中的烦躁。吴警官抬头望向日头，虽然抱着很大的希望，但还是不能断定自己的推测能否得到印证。要知道定性某项犯罪就如同看待大自然，什么样的结论都可能存在，哪怕是在尘埃落定数年后，这绝不是在混淆视听。他们在附近转了一圈并没有看到什么鸟的影子，倒是裤子上粘满了红泥，阿海因为多吸了些红果花粉而喷嚏连连，有时候他还真可爱呢。

“我肯定它已经飞走了。”阿海说着扒开头顶的细葡萄藤。有很多村民都在林子里有自家果园，收获后挑到很远的市集去卖。

“如果它伤了翅膀就飞不了。”吴警官边说边扯了个葡萄丢进嘴里。他知道阿海也会动手去摘，他常说，“吃不到葡萄，无权说葡萄酸”。阿海有野心，想做到最好。当阿海伸过手，吴警官会拉过他，来个过肩摔，回敬阿海的偷袭，他们的切磋从来都是乘人不备。他按住阿海的手，阿海却把头抬了起来。直觉告诉他阿海的反应是真实的，而不是转移注意力，所以他也抬起了头。一只灰鸽子半眯着红红的眼睛，蜷缩在葡萄叶中，它的一只翅膀卡在藤架上的方形空



迷惑的安魂曲

隙里。

吴警官把鸽子小心翼翼地捧在手中，阿海忧伤地摇摇头，心情变得无比沉重：“它快要死了！”阿海是个温柔的人，有时候总会因为某事露出一副多情又哀伤的样子。但是吴警官很理性，立刻检查鸽子的伤口。根据判断，灰鸽子的伤比想象的严重得多，不仅是右边的翅膀骨折了，还可以摸到鸽子胸骨的裂开，一只带血的爪子不停地颤抖。

“我们必须马上把它送到兽医那儿去。”

“师兄，你简直是……”阿海犹如仰视神灵那般看着他，他的话还未说完就又花粉过敏揉起鼻子，马上又要发作了。

“阿嚏！你简直是太胡闹了！”身后的刘大队长却率先打了一个喷嚏，他本想拿出宝刀未老的底气斥责一番，但这一个喷嚏却足足消去了九层功力。他和阿海不约而同地闻到一股刺鼻的农药味，朝刘大队长狐疑地望去。刘大队长尴尬地捏了捏白手套，沉下脸。

“小吴同志，因为你的失职，一位聋哑的乡农闯了进来，到处喷洒农药。索性被我们制伏了，看来你还是比较适合回局子里办自己的案子。”

“是！”他绷紧身子严肃地向队长高傲的背影敬了个礼，稳稳地转过藏在身后的鸽子。也许它是有价值的。阿海沮丧地走上了车，鼻子里哼哼，惋惜地替他直捶方向盘。

“你被他们踢出局了，师兄！真是太不谨慎了，大好的机会，锦绣前程就摆在眼前。你简直是个傻瓜。”他明白阿海的抱负，他将这种抱负也寄托在他的师兄身上，他想师兄在庆功宴上分得一杯美酒，同时得到最大限度的升迁。上次为破获七命案，阿海在三层楼的仓库足足盯了一个星期。还有那次跨省打拐，他一个人一天之中就辗转了五个城市。他和他的师兄一样总是没日没夜拼命地工作，侦查、搜索，然后出击。为了防止鸽子在车上再受到颠簸，吴警官把鸽子放到药盒里，给它的翅膀简单止血，像对待脊椎受损的病人一样，尽量固定住鸽子的头部。阿海瞥了灰鸽子一眼，忽然用力踩下刹车。因为没有执行任务，他们还是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红灯下停住。

“好好开车。”吴警官敲了下椅子，阿海无可奈何地从方向盘上移下手。“队长命令我们撤出雷人刘的 CASE，你小子去哪里了？”

004 阿海拿起车上的对讲机，赶紧答道：“在路上呢。”



“什么？哪条路上，见鬼，别磨磨蹭蹭了。东湖田区有农民因牛打架而对殴，你马上赶到现场。”那对讲机里嘈杂地说道。

“好的。”阿海放下对讲机，尴尬地笑了笑，“抱歉，请原谅我们这样称呼你的领队。你知道，今天我们本来和你们一起到的，你们队长却下了逐客令，王头儿这回着实领教了他的雷人。气得信誓旦旦地说‘一定要办成几起惊天动地的大案子’。”

“他手头上每件都是惊天动地的大案子。”他看了眼前面的站牌，现在他们正停在十字路头，往东是延新路，往西是北望角。

“可惜件件都顽石不破。”阿海满脸无奈地说道。他按了下喇叭，前面的车堵成了长龙。

“要加速了。”他反手从后面的盒子里拿出警灯安在车顶，车子马力十足地跳出红灯区，驶过画着女模特的广告牌、珠宝店、一家银行以及万宝路专卖店。疏落的梧桐树缝隙里渐渐高耸出几排插着风标的古旧洋房。

“等会儿到前面把我踢下去。”

“求之不得。师兄，有什么需要就来找我帮忙。”

“谢谢你，阿海。”

2. 梦的解析（上）

一条宽阔壕沟的另一头，四层楼高的土砾色民居在阳光照射中，仿佛又被粉刷了一次，闪闪发光。右侧苍蓝的幕宇下可以看到一座老四合院，门前有两只石狮，狮子旁的石马柱上坐着一只石猴。他摇晃着铁门，里面的狗叫了几声。穿白大褂的年轻学生拉开门，看到他制服上的徽章，愣了下：“你是吴警官？”

“嗯，王博士在吗？”

“在，请跟我来。”他跨过门槛，踏着园子中间的青花石阶，石阶的两旁挂



迷惑的安魂曲

满了用黑布蒙着的鸟笼。鸟儿们感觉到脚步声，朝他叽叽地叫唤，它们并不怕人。一只雪白的萨摩耶站在紫薇花旁，优雅地撑起白白的小腿，扑到他身上。年轻学生吓了一跳，但看到狗友好地舔了舔吴警官抬起的手，又感到很惊讶。

“你可别挤坏了我盒子里的小家伙。”他有些盛情难却。

“无事不登三宝殿，你这捕头儿，今日来找我为何？”眼前人穿一袭长衫，模样儿显得超凡出众，一脸正儿八经，神气活现，可说起话来却俨然在另一个世界。吴警官心想：那香港人找他拍了一出蹩脚的古装戏，竟使他如此着迷。他提着盒子随他穿过两扇门，里面是一个很现代化的世界，摆放着各种医学仪器，福尔马林溶液里泡着许多鸟类标本。王博士全神贯注地一手按住丹顶鹤的长喙，另一手给它注射。然后，让青年学生给动物园挂了个电话。

“并不太乐观，这只鸽子的肺部受了严重的伤，翅膀有骨折现象，再让我看看气囊。怎么这里有个小黑点？”他一阵奇怪，手在X光片上划了划，忽然严肃地说道，“必须马上进行手术，把麻醉剂送到里面来。”

青年学生将盘子端了进去。吴警官取下帽子，疲惫地靠在椅子上。身后的镜子映照出笔直的脊背和绿色瓶子里鸟的尸体。他揉了揉鼻梁，眼角却一直盯着围绕着自己的奇奇怪怪失去灵性的东西，鼻子里呼吸着化学剂的味道，这股味道他十分熟悉，并且几乎隔几天就打一次交道。在对尸体的处理上，尊贵的人并没有显出物种的独特。他翻了下桌上的几本科普杂志，思绪又回到蓝月湾小区的入室杀人案上。

“怎么不去外面鸟语花香的世界走走？”大概一小时后，王博士脱下沾着血迹的手套，在盆子里洗着手。

“那鸽子能活过来吗？”吴警官问。

“要等醒后才知道。我对它的肺部进行了修补手术，翅膀也上了支架，在能力范围内已经没有其他事可以做了。”

“谢谢你。”

“我们去园子里喝杯茶吧。”王博士说着拐到凉亭处，只见一张木桌上摆着茶具，亭子下的池塘里有个龙形小喷泉，周围点缀的花花草草使空气变得十分舒爽。

“这几天我都琢磨着在天上铺一道网，然后把我那些宝贝鸟儿放到园子里，



“为什么？”

“那有什么区别呢？只不过是笼子大了点。”

吴警官并没有作声。

“你知道，一个真正爱鸟的人是不会养鸟的。”王博士抱怨地喝了一口茶，露出忧郁的神色。他总是这么说，但一次也没成真过。

王博士继续道：“上个周末，我和几个N大的植物研究生去生态保护区找标本时，看到了一些野生鹦鹉在坚果树上觅食，我就想有一天把绿珠带去那里。”

“你花了一年时间才教会它读你的名字，其中有半个月还是我教导的。”吴警官是一边吹哨子一边教导那只鸟的，他觉得鸟更喜欢听哨子声，而不是学舌。王博士沉默了会儿，“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我可不想让它学会念我的名字，况且吴警官那里老鹰不用标榜就是自由主义。”他并不是舍不得绿珠，而是认为它已经失去了野外生存能力。绿珠衰老了而且变得很懒，有气无力地张开一对翅膀，正如他伸了个懒腰那样。

“你好像感到很无聊的样子。但是我下面告诉你的事情，一定会使你感兴趣。你上次不是说所有的梦都是愿望的达成？”

“不是我说的，这是弗洛伊德宣称的。有人表示怀疑，也有人坚信，我只是站在相信的一面。”他可不想成为没有根据的胡言乱语者。

“那我就站在质疑那一面，因为我昨晚做的梦，会将你上次所说的结论彻底推翻。这个梦让我相当痛苦，根本就是希望彻底破灭。”

“那我可要仔细帮你分析下，但是你要保证不能对我隐瞒任何事情，也不能主观臆断去评价，还必须向我透露最近的生活细节。当然，我会一如既往地守口如瓶。”他点点头。

王博士的梦是这个样子的：他梦到自己去森林或者公园一类的地方游玩，在一片模糊的绿牌子下，捡到一只鸟。那只鸟有半人高，披着蓝羽毛，像母鸡那样抖动身子。他欢喜地把鸟带回了家。几天后，他打算把鸟放生，就带着它爬进了一个可以窥探到天的石窟窿，峭壁的缝隙里长着一棵大树。鸟从笼子里飞出跳到树上，振动着黑泡沫状的东西从树上掉落。

“不是这里！”鸟居然开口说话。于是，王博士带着鸟跳进一条臭水沟往前游。钻出水面时，那水沟竟变成了一望无际的海洋。王博士顿时感到一股快意，在海里拍打嬉戏。这时，一群人沿着岸边走来，队伍里有一个军人和一群幼儿，



迷惑的安魂曲

孩子的小脸蛋上惊慌无比。他看到自己的妻子也在人群里，她径直走向那群幼儿，把他们牵走了，看也没有看他一眼。不过，那位军人却向他逼近，将他锁进了一个长笼子里。同时，另一个军人正站在对面折磨着一个囚犯。他感到饥饿难耐，便向那军人索要食物。军人居然把那只鸟剥了皮端到他面前，大口吞食。这时王博士满头大汗地惊醒了。

他真的看不出这个梦是什么愿望的达成，简直乱七八糟，而且是那么不如意。他只是做善事，结果鸟死了，自己成了囚犯。

“最近到底是什么事情使你做了这样的梦？”吴警官问。事实上这跟王博士上星期去生态植物园找标本密不可分。他又仔细想了想，记起在梦里捡到鸟的地方的那块牌子，大概是块淡黄色的铁皮，一角已经掉了下来，上面写着“禁止贩卖”。实际上生态植物园的牌子上写的是“禁止捕捉”。相反，禁止贩卖让他联想到做这个梦的前天，被一个小青年请到一家馆子的事，一同去的还有一些同事。那家店子开在一个公园里，周围被假山和树木遮蔽着，乍看之下还找不到这个地方，但是吃出门路的人都是知道的。他如果知道是这种地方，绝对不会去的。他去了趟洗手间，大家就把菜点好了，服务员先在旁边摆上一些青青绿绿的农家菜，都是他平时不爱吃的。只有最后放到中间的汤挑起了肚子里的馋虫，觉得特别香，简直无法忍受那样的味道。他们都把筷子伸进罐子，夹出肉放到碗里。那肉白得像水晶，又嫩得像蜜桃，用牙齿轻轻一碰就断开了。每个人都吃得满嘴香溢，他也按捺不住，正想伸出筷子夹出里面的肉，只听其中一位嗔怪那小青年。她是位女性，且和自己在同一所学校教书，有些事耽搁了，刚进来坐下不久。小青年是她的一个堂弟，因为他对这个弟弟进入本校就职帮过一把，最后把他安排在图书室工作。姐姐比较尊重和感激王博士，而这个弟弟刚二十岁出头，对他的嗜好一无所知。姐姐言外之意就是说弟弟不懂事，可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又不能直接批评弟弟，怕掉了他的面子。只是往王博士碗里拼命夹菜，不让他去动那碗汤。他一边微笑，一边看着罐子里的汤被瓜分殆尽，连骨头也不剩，异常苦恼。最后姐姐小声地告诉他，汤是用孔雀肉做的，并对此表示抱歉。他才发现墙壁上的匾额写着“野味馆”。那老板正向对面桌上的客人道：“请问你要点杀哪只？”

“要个杨桃炖鹧鸪，一定要野的，别拿家养的山鸡糊弄我。”客人懒洋洋



那老板一脸堆笑：“怎么可能？除了蓝孔雀是家养的，其他保证都是在野外抓的。那个不好抓，又大又凶，你可以去里面看。”那人跟着老板进了厨房，他也跟了进去，发现地上有一大堆鸟毛，许多珍贵的鸟儿在笼子里叫个不停。他就拨打了林业局的电话，要求保护鸟类，禁止贩卖。回来时，他心情很不好，就钻进书房备课，默诵那段关于恐鸟的记载，这是他在大学里教的史前鸟类的一种。它的独特就在于，这种巨鸟曾经和人类共处过，这便成了它最大的不幸。当首批波利尼西亚人乘独木舟从夏威夷来到新西兰岛时，就开始捕杀恐鸟，当时它们数量庞大，几个世纪后，它们遭到灭绝，从此恐鸟就象征了人类的贪婪。

“就我看来，这只蓝色的鸟是孔雀与恐鸟的结合体，你在梦里缩小了，或者是只幼鸟。”吴警官沉思了片刻道。

“我想是只幼鸟，幼鸟的体重增加给我印象深刻。”

“你还忘了那只鹧鸪，它看起来就像山鸡，山鸡和母鸡又同源，而你实际上把它当成了绿珠。绿珠就是你去玩的时候从一棵树下捡到的，你没有把它交出去。”

王博士点了点头，露出不解的表情：“这只鸟结合了太多形象。”

“我告诉过你，在梦里，当意念转化为幻象时，会是各种形体的加载，你会发现熟悉的脸发生了变化，由几张糅合在一起，或者一个人一身兼具多人特征，此人或此物总有潜在的含义。在幻象外无怪乎是一大堆心理元素的堆砌，总取材于最近印象较深的事件。”

“但是，我并没有跳进臭水沟的愿望。”王博士说。

“你当然没有那个愿望，所以你才游了出来，或者说你让它产生了形变。”

“我怎么可能有这个能力。”

“人生来就有创造天赋，只是这种才干为了生存的需要隐而不见，或者受到世俗的约束，或者自认为毫无作用，但在梦里创作力会发挥得淋漓尽致，甚至创造的梦境，逼真超出了想象。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作者总在梦中寻找灵感的原因。可是如果要继续对你的梦进行分析，你必须再提供更多的关于自己的私事。”他起初并没说过什么接近心灵、有价值的细节，不过，在吴警官的追问下，他还是说了出来。吴警官接到了一个报案电话必须去现场处理，离开时他告诉王博士下次拜访时一定会全数解答。



2. 梦的解析（下）

过了一个星期，吴警官又去拜访王博士，王博士带着他去看了那只鸽子，由于被精心照顾，鸽子恢复得非常好，翅膀搭上了支架。他问王博士还有再飞的可能性吗？王博士说希望很大，起初以为受损无法恢复的肺奇迹般恢复了，王博士半开玩笑地说：“瞧它，急着回家见老婆。”

“我也想去它的小窝看看。”他往嘴里扔了一颗花生。

“说实话，我对鸽子并不十分了解，也不知道它们有几根肋骨。”

“不过，你救了它的命。”

“是的，我把它当作一只山鸡来接骨了，我第一次实习救治的动物是家鸡。”王博士哈哈笑了笑，又开始询问他的那个梦的最终答案。吴警官知道他忘不了，因为梦里有些东西令他印象深刻。实际上，王博士对婚姻生活并不感到自由，妻子总责怪他出去旅游和养鸟花了太多钱，而没有放到孩子身上。不是这个原因，王博士也不会去演什么电影赚外快。他想，幸好只养了一个孩子，要是再多几个，她早带着孩子跑了。他感到人一旦结婚了，就要消减一半私趣的快乐。之所以会产生出妻子有一天带着孩子跑掉的想法，有很大程度上是梦里的那个军人造成的，那个军人正是妻子的初恋情人。他不是军人，相反是个文人，而且生在知识分子之家，爸爸是院士，妈妈是搞科研的，家境富裕。而本人常在报纸和期刊上发表研究文章，也在电视上演讲过。不过，他认为这一切都是在哗众取宠，糊弄听众。实际上，他在文章方面并无建树，连本像样的小说都写不出。王博士对这个优越的家伙充满了个人敌视，而这个家伙衣兜里总有一方手绢，有时帮女人擦擦凳子，有时擦自己的嘴巴。在女人面前表现得温文儒雅，不紧不慢，很有绅士风范。就算分手了妻子也还在暗自拿他们作比较。他对结果表示沮丧，他绝不会像他那么“娘”。至于梦里人的那身军装，据他回忆是